附件1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统一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工作。

2. 完成嵊泗县卫生健康局（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

**二、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嵊泗县卫生监督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652.57万元。

（二）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52.5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52万元，增长2.3%，主要是上年省拨资金拨款晚执行晚，结余结转至2024年预算收入；其他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为主）收入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14.09万元，占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4.78万元，占94.2%；其他收入23.70万元，占3.6%。

（三）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52.5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52万元，增长2.3%，主要是上年省拨资金拨款晚执行晚，结余结转至2024年预算收入，其他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为主）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7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24.62万元，占80.4%；日常公用支出54.07万元，占8.3%；项目支出73.89万元，占11.3%。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8.8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28.8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71万元。

1. 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8.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06万元，增长1.5%，主要是上年省拨资金拨款晚执行晚，结余结转至2024年预算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32万元，占11.3%；卫生健康（类）支出517.84万元，占82.3%；住房保障（类）支出39.71万元，占6.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489.42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医疗（款）行政

单医疗（项）13.88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5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7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6.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领导工作指导、检查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7万元，增长7.9%，主要是上年公用经费结余结转，人员外派至嵊泗马鞍列岛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公用经费部分划转。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嵊泗县卫生监督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29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医疗（款）行政单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